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8月4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4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亲议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171,247,6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25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，代表股份148,5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59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名，代表股份22,747,69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65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22,747,69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6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22,747,69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65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23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；反对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,735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6%；反对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的陈伟律师和陈见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4日